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投资局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本投资协议为框架意向性协议，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 2、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本协议所涉及的拟投资项目尚未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所涉及的拟投资总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实施尚需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项目在实际运作中存在不确定性。
- 4、本协议所涉及的拟投资项目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2014年9月9日，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芝药业”）及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氏投资”）共同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招商投资局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拟在广东省肇庆高新区投资建设“康芝工业园项目”，控股股东宏氏投资拟在该区投资建设“宏氏大健康产业项目”，上述二项目拟总投资19.3亿元人民币，公司实施“康芝工业园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超募资金及其他。

本协议属于代表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在协议签订后，公司尚需对项目进行详细的可行性论证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项目的具体投资规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此上述项目最终实际投资规模以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最终确定的可研报告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对方为肇庆高新区管委会，其已委托肇庆高新区招商投资局代其签署本协议。在项目建设投资过程中，公司与宏氏投资各自承担各自项目所需的资金投入，相应项目各自独立建设、独立运营，因此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投资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一：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

乙方二：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二”）

（二）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康芝工业园及宏氏大健康产业项目。

2、建设内容：项目拟投资建设一个集医药、食品产业生产、研发、营销、物流、办公、教学功能为一体的大型产业园区。项目计划分两期建成，包括生产基地、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物流运输中心和教学大楼等。

3、投资规模：项目拟总投资 19.3 亿元。

4、项目建设分两期进行，一期工程建设周期为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二期工程预计在一期工程竣工后 24 个月内建成并试投产。

（三）项目计划用地

1、乙方（指乙方一和乙方二，下同）工业项目拟选址位于大旺大道以东、科技大街以北、亚铝大街以南，总面积约 680 亩、红线约 652 亩（乙方一 450 亩，乙方二 230 亩，实际面积最终以乙方一和乙方二分别与国土部门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2、乙方需按现行国家有关土地政策（公开招拍挂方式）取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为伍拾年。

3、该选址属二级工业用地范围，项目用地最终价格以土地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4、为解决乙方公司技术骨干、高技术人才、专家团队的住房问题，以吸引更多优秀的生物医药和食品产业人才在肇庆高新区集聚发展，营造良好的人才环境，甲方意向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给乙方二约 50 亩（实际面积最终以乙方二与国土部门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住宅用地，该宗地位于迎宾大道以西、轻轨

大旺站西北面地块，该住宅用地价格以最终招拍挂价格为准。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双方签订投资协议后，甲方协助乙方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协助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手续。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按照肇庆高新区项目入园流程，尽快办理项目核准、注册、规划、建设、投产等相关手续，确保项目顺利建设投产。

3、鉴于该项目属于国家及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属于投资额大、创税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的优质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和肇庆高新区《关于培育发展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的政策精神，甲方同意在满足一定专项资金额度及兑现条件情况下给予乙方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扶持。

4、乙方项目入园后，若项目符合《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财工[2013]212号）和《广东省产业园招商选资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3]329号）的申报条件，甲方积极指导、配合、协助乙方争取省级扶持资金。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书后 30 天内 在肇庆高新区注册独立法人公司或将项目实施主体公司迁往肇庆高新区。

2、乙方对本意向协议所述项目的实际投资规模，需履行必要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方可实施。

3、本协议项下乙方享受的资金扶持及投资等全部责、权、利由乙方及其所属分子公司或项目公司（如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广东宏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并执行，其中专项财政扶持优惠政策由乙方一及其所属分子公司或项目公司承接并执行。

4、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乙方一须向甲方指定账户汇入履行协议保证金 20 万元，待乙方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或因不可抗拒因素最终未能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甲方均全额免息退还乙方预交的保证金。如乙方在甲方可以依法供地的情况下，放弃依法竞取土地使用权或中途撤资，则甲方不予退还乙方预交的保证金。

三、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实施上述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生产基地的区域合理布局,推进实施公司内部产品资源的整合,合理调配各生产基地产能,有效合理降低经营成本,发挥产品资源整合优势和生产效益,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积聚后劲并打下坚实基础。

(二) 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

由于目前所签署投资协议为框架性约定,在实施过程中,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将会对项目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履约风险

(1) 上述项目尚未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所涉及的拟投资总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实施尚需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项目在实际运作中存在不确定性。

(2) 上述项目可能涉及上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立项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审批环节,项目能否获得批准、何时获得批准以及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 上述项目用地尚未进入出让程序,项目涉及的用地面积、土地款、项目计划进程、公司能否最终竞买取得土地均存在不确定性。

(4) 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等突发因素或其他无法预知原因,项目进度及后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项目因故终止,可能存在前期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

3、资金风险

上述项目拟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超募资金及其他,可能存在不能及时全额筹集相应资金而无法实施项目的风险。具体投资金额、筹资方式尚需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管理风险

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可能面临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等方面难以应对产能扩张带来的挑战风险。

5、市场风险

由于未来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可能存在的变化影响,上述项目建成后能否实现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如顺利建成投产，将有利于公司生产基地的区域合理布局，推进公司内部产品资源的有效整合，合理调配各生产基地产能，有效合理降低经营成本，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项目投资建设、产能发挥、市场开拓都需要一定过程，预计短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将在可行性报告中对项目未来的预期收益情况进行具体预测。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项目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9日